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惟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於本大會呈列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十港仙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M.H.*及王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
4.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